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防字第1150037252號
附件：「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申請單位聲明書」、「事前身分關係揭露表」各1份。



裝

主旨：公告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內政部116年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申請，請符合資格之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前至本縣警察局各分局提出申請，並依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訂

依據：依據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依上開規定，請欲提出申請補助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線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

(二)補助對象：符合本要點第2點之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本注意事項第5、6點。

(三)補助條件：符合本要點第4、5點及本注意事項第7、8點申請補助者。

(四)補助項目：依據本要點第3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金額：依據本要點第4點，本年度為新臺幣（以下同）7萬6,000元。

(六)全案預算金額預估：76萬元。

(七)若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定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向本縣警察局各分局提出申請時須檢附「事前身分關係揭露表」；於補助行為成立後，本縣警察局將填寫「事後身分關係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事前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本縣警察局網站「補助專區及利益衝突揭露」專區。

二、檢附「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申請單位聲明書」、「事前身分關係揭露表」各1份。

縣長饒慶鈴

列印時間：2024.03.07 17:40:56

法規名稱：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15 日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運用村（里）及社區人力資源，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建構優質治安社區，特訂定本要點。

二、下列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一）依人民團體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依本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報備之守望相助隊。

（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包含事務費、裝備費、會議及宣導費，其項目及基準詳如附件。

四、本要點補助每年辦理一次，申請補助單位應於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經警察局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審：

（一）申請表。

（二）補助計畫書。

（三）核准立案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符合規定者報本部，由本部聯合推動小組複審通過後，核予補助新臺幣八萬元。但預算經費不足時，得酌減之。

五、受補助單位應依據其補助計畫書、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規定，於計畫執行完畢十五日內，按支出日期順序彙整成冊，並檢附各項支用單據及支出明細表，送交所在地警察分局，經警察局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連同警察局統一製作之機關收款收據，送本部辦理結報撥款。

# 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0156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6087029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108726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7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8269 號函修正

一、內政部為辦理社區治安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分局承辦社區治安業務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五日前，將申請案件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移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社區治安秘書單位提報聯合推動小組辦理初審。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初審符合規定者名單，填製參加社區治安營造名冊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陳報內政部，由內政部警政署審查彙整後，提報內政部聯合推動小組辦理複審。

四、直轄市、縣（市）社區治安補助名額係以所轄鄉（鎮、市、區）數為基準，並參酌人口比例及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績效辦理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內政部複審件數未達分配補助名額時，內政部得視情形酌予調整或擇優遞補。

五、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附設守望相助隊者，應擇一提出申請。

六、申請補助未獲核定者，次年欲再申請時，應重新提出。

七、申請補助之相關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製作目錄並按順序裝訂成冊。

（二）補助計畫書應依規定格式填寫，計畫內容、執行步驟及預期效益應具體適切可行。

八、辦理初審及複審之審核原則如下：

（一）申請單位之組織架構及成員工作職掌是否有能力推動計畫，達成預期成效。

（二）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申請單位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規

定。

（三）申請單位以往提案並獲補助之執行成效。

（四）申請單位提送補助計畫之預期效益是否具體量化。

（五）申請單位以往核定補助經費是否依規定核銷。

（六）申請單位財務收入及運作機制是否健全，能否持續經營。

各級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得視申請數量及實際需要，邀請申請單位列席前項審查會備詢。

附件 3

#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　　內政部 116 年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申請案

（內政部 115 年 9 月 30 日內授警字第 1150874037 號函）

茲向 臺東縣政府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臺東縣政府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由業務者填寫） |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br>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 |

表 2：

| 公職人員：<br>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 | | |
|---|---|---|---|
| 關係人：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br>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br>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 |
| ☐第 1 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第 2 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 ☐第 3 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br>☐營利事業<br>☐非營利法人<br>☐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br>☐公職人員本人<br>☐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br>☐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br>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br>姓名：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br>☐負責人<br>☐董事<br>☐獨立董事<br>☐監察人<br>☐經理人<br>☐相類似職務： |
| ☐第 5 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職稱： | |
| ☐第 6 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職稱：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追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